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校評鑑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顏副校長昌瑞、段副校長兆麟、謝副校長寶全、葉主任秘書桂君、馬教務長上閔、傅學務長龍明、張總務長金龍、陳研發長又嘉、陳院長福旗、丁院長澈士、劉院長書助、羅院長希哲、梁院長茲程、陳院長石柱、蔡處長展維、蔡組長孟豪

伍、主席報告：

在教育部宣布停辦系所評鑑後，學校衡量系所仍需要外部機構給予品質認可，並確保自我品保的專業性。為協助系所提升辦學品質及發展特色，建立自我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提升國際連結，並促進跨國學歷相互認可，107 年度起，除管理學院(AACSB)及工學院(IEET)外，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景憩所，皆以申請「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進行評鑑。另外，108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將延續教育部進行校務評鑑之宗旨與目的，確保學校能完善內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

「評鑑」兩字的正面涵義：「你衡量什麼，你就得到什麼」，學校希望透過評鑑結果，可以較客觀而全面地了解自己的優缺點，以及未來應致力改進或追求卓越的方向。因此，評鑑是一種手段、誘因與激勵。而評鑑是否具有價值，是在於學校如何看待評鑑。106 學年度起教育部取消系所評鑑，少了強制性的手段，學校此時應思考辦理評鑑的目的何在，如此評鑑才能成為學校持續進步的推手。

陸、評鑑辦公室報告事項：(高教評鑑中心 107 年 1 月 11 日最新公告)

- (一) 評鑑效期銜接及 108 年評鑑時程：(教育部說明：評鑑效期以學年度計(108 學年度)，第一週期自辦評鑑學校，實地訪視時間安排在下半年(10-12 月)。不會造成「學生畢業後再進修或工作權益所涉及的跨國學歷採認」、「開設國際專班(海青班)」及「招收外籍生」等後續問題。

委辦品質保證認可時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續上一週期效期辦理委辦品質保證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續上一週期效期展延辦理委辦品質保證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續上一週期效期辦理委辦品質保證認可
實地訪視時間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年度上半年 (約 4-6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8</u> 年度下半年 (約 10-12 月)
※實地訪視時間可配合受認可單位，同一學校若申請學門或學院認可，原則上於同一日辦理實地訪視，若需調整將由本會與學校協調後確定。	

- (二) 經與高教評鑑中心承辦人員溝通，將食品相關 4 系、所、學位學程-農學院食品科學系、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及國際學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生活應用學門提出申請。高教評鑑中心仍會分別聘請 4 組不同委員前來進行訪視。因上述系、所、學位學程師資互通，資源共享，故部份書面資料及簡報可共通使用。單位主管晤談、教學設施參訪、及下午晤談行程才各自帶開。綜合座談及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等後續行程，經詢問訪視委員同意後，4 受評單位也可以一起進行。(詳見附件 1 申請書 P.5-申請單位資訊-(二)以學門申請)

實地訪視行程表(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實施計畫 P.5)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09：30 -10：00	訪視委員到校
	10：00 -10：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10：20 -11：00	相互介紹、申請單位簡報 (共同/分組)
	11：00 -11：30	申請單位主管晤談 (分組)
	11：30 -12：00	教學設施參訪 (分組)
	12：00 -13：00	午餐

下午	13：00 -14：00	資料檢閱與交流
	14：00 -14：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分組）
	14：45 -15：30	學生/畢業生代表座（晤）談（分組）
	15：30 -16：00	業界代表座談（視需求調整）（分組）
	16：00 -16：40	訪視委員討論會議
	16：40 -17：20	綜合座談
	17：20 -18：10	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18：10 -	完成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離校

(三) 國際學院 3 學位學程：除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其他食品相關系所以生活應用學門提出申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分別由國際學院以學院提出申請。(詳見附件 1 申請書 P.4-申請單位資訊-(一)以學院申請：3.國際學院)

(四) 申請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相關費用修正：申請費(16-30 系所)共 40,000 元整。以學院及以學門申請，每系所(學位學程)130,000 元整；以單一系所申請，每系所(學位學程)140,000 元整。

謝副校長寶全補充說明：

1. 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大專校院評鑑時程多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 12 月。本校將於 108 年度 2 月開始啟動系所評鑑相關作業程序，預計於 6 月份召開說明會—由評鑑辦公室舉辦，邀請高教評鑑中心承辦人員蒞校說明。(高教評鑑中心「到校諮詢服務程序說明」(108 年 8 月 15 日前)：將辦理 1 場學校說明會，說明評鑑指標、認可準備期程、訪視資料準備等事項，視學校需求辦理 1 場座談會—此 2 場免費諮詢，皆提供學院及系所使用)。
2. 評鑑工作，受評單位主管是否用心很重要。107 年 8 月之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新、舊主管交接，請注意評鑑資料、系所務發展方向及策略之傳承。各受評單位開始準備評鑑資料及書寫評鑑報告書時，應由新、舊主管一起參與，並召開系務(系評鑑委員)會議，由系上老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等共同討論完成，展現系所傳承。隨後再送交各學院，召開院務或院評鑑委員會議討論後施行。

3. 相較於過去，高教評鑑中心委辦方案的指標更聚焦於系所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三大評鑑項目符合系所辦學重點，呈現日常運作的情形與成果，同時減輕其他過多資料準備的負擔。
4. 辦理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應從「整體」評鑑的觀點加以評估，因為現今社會所需要的是跨領域人才，單純的系所評鑑已無法滿足與衡量此需求（許多跨領域的學程，或以「學程」取代「系所」作為受評單位），若都使用同一套評鑑方式，反而會有格格不入的情形發生。因此，各受評單位如何決定所屬學門及受評方式，應有其策略性與完整性的考慮，亦須考量自身的特色發展、組織多元性及資源調配情況，評鑑才有意義。
5. 過去系所評鑑具有強制性，強調由外而來對系所內部的檢視，此次高教評鑑中心轉而重視系所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之建立與實施，除協助系所檢視辦學歷程與成效外，提供更多客製化的諮詢服務，協助系所落實品保文化。學校可選擇以單一系所、學門或學院提出申請。高教評鑑中心亦會與學校討論系所學門歸屬，並依學校單一系所、學門或學院申請的規模及特性提出建議，作為訪視委員遴聘及審議之依據。

葉主任秘書桂君：

1. 本校每年於3月及10月前均由行政副校長主持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研習說明會」。說明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填寫之注意事項及時限，且加強同仁確實、並正確填寫之觀念。填寫之量化資料亦為本校各項工作的成果與表現，除於自我評鑑時提供評鑑委員參閱外亦為各單位檢討改進的重要參考資料。
2. 目前教育部所有計畫申請及相關措施規定，都是以「技專基本資料庫」中各校登入數據為基準。**確實填寫該資料，可以間接地減少績效成果偏誤的機會。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加強督導，於系統開放修正時限內，確認填報資料之正確性。**
學校基本資料包含四大部分：
 - (1) 學校基本資料，如特色自述、地址、歷史、校園、學生總人數、網址等。
 - (2) 系所數目：大學、研究所及在職碩士專班。

- (3) 經費補助及評鑑結果：政府計畫、獎學金、捐贈及系所評鑑結果。
- (4) 其他：入學成績、學費、傑出校友、英語授課數目、住宿、學生社團、生活資訊及就業輔導等。
3. 比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目的、指標及重點發展，皆有其相容及互補之處。校務評鑑主要檢視依據過去的成果，要求大學進行持續自我改善；高教深耕則著重校務整體未來規劃及發展，並與經費分配相關。但兩者皆強調校務治理、學生學習成效及資訊公開三大面向的重要性。不論是校務評鑑或深耕計畫，皆與「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緊密結合，在持續自我改善的過程中，檢視在「教師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成效」二面向上急需改善的部分，納入並運用深耕計畫突顯學校辦學特色及「社會責任」與「公共性」。

校長指示：

1. 108 年高教評鑑中心派來的委員，等同 98 學年度教育部進行系所評鑑規格，日前教育部蒞校進行海青班第 35 期農園系畢業班訪視；及 106 年 11-12 月份應台評會聘請，前往技專校院進行校務評鑑之相關經驗，第二週期評鑑及高教評鑑中心委辦系所訪視，評鑑流程及相關要求相當嚴謹。但目前為止還有一些系所尚未進入狀況。今年起要求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於行政會議時對前次評鑑改進事項及改善策略，如課程安排、實習、課程調整…等，融入深耕計畫相關需求，提出具體報告。**並請各院院長將相關資訊帶回，於院務會議時說明；並由各系系主任於系務會議報告。
2. 系主任用心，充分了解系所之狀況及問題，才能在評鑑時快速的反應，對委員之疑問即時回應，提出說明；教師同心，系上教師全體參與評鑑工作，陪同系所說明以及資料檢視與教師晤談等相關評鑑行程，系所並可藉由進行評鑑的機會，積極鼓勵教師參與系務發展；學生對學校有向心力，才能積極展現學習成果。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如何**加強學生對系所及學校之向心力及認同感**，藉以傳承系所文化很重要。
3. 進行評鑑，事前必須週延規劃，對於系務執行與發展方向要有週詳的思考、完整的計畫並且具體可行；凸顯系所辦學的特色，**將系統化、具體化的佐證資料真實展現。**為協助各系所(學位學程)改進 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

委員建議事項，請依改進需要於改進成果表中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並召開系所相關會議討論。由各學院彙集所屬系所改善成果表及需求，召開院評鑑委員會會議討論。評鑑委員訪視主要看的是「證據」，如：系所(學位學程)對上一週期評鑑結果之**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及追蹤考核情形**等。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提早積極準備，從今年(107 年度起)開始進行相關資料之收集及整理**(104-106 學年度，共 3 年 6 學期)**。

4. 108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著重於發展學校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並重視如何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偏重於「成果面」(學生成就及業界意見)的呈現**。如每年本校職涯發展處及系所針對畢業學生、校友及企業主透過晤談或問卷調查，蒐集學生及畢業生、企業雇主、家長的意見，製作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結果、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統計表等資訊之收集，就非常重要。
5. 以「校」的層次來看，需先了解影響學校發展的重要利害關係人，如：學生、家長、產業、政府、公民團體與媒體等。並分析影響學校發展的競爭者為何？相對優劣勢是什麼？所有的策略規劃須具有前瞻性，避開劣勢，擴大優勢，把資源投入到正確的地方。院與系、所、學位學程的策略規劃，一旦確立了學校的定位與核心價值後，選擇學校重點發展特色以及決定培育出具有什麼樣特質與能力的學生，**從校、院、系一貫的目標，提出具體的策略執行**。
6. **由評鑑辦公室彙整「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訪視」重視之方向、相關資料及準備工作重點，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受評單位所屬各學院召開院(所)評鑑委員會會議，依「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規劃之「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及「品保項目檢核重點」，協助各系所積極規劃委辦認可實地訪評相關事宜。

評鑑辦公室補充說明：

(一) 評鑑資料之收集：

1. 基本資料內容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建置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為原則，僅部分表冊與基本資料彙整表需由受訪單位自行填報。
2. 資料範圍，上半年為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5 學期)，下半年為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6 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
3. 評鑑報告資料蒐集，事實的蒐集是針對檔案的紀錄或個人所撰寫的書面文件；意見則是透過晤談或是調查工具而獲得。資料的來源主要來自教師與行政人員外，並蒐集學生及相關外部人員（如畢業生、企業雇主、政府機關人士、家長及其他互動關係人）的意見，讓自我評鑑報告更具說服力。
4. 系所對畢業生應建立一套有系統之生涯追蹤機制，並能定期蒐集畢業生之意見，做為自我改善之參考。這次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要求受評系所邀請適當人數之畢業生返校，與評鑑委員進行晤談。透過畢業生晤談，最能了解學生對在校所學與市場需求專業能力之相關程度；藉由畢業生的角度，也可以有效了解系所在「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上，究竟還有哪些可以進一步改善或提升之議題。

(二) 校務評鑑與高教深耕之四大指標內涵指標內涵比較：

1.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可對應高教深耕之「發展學校特色」，兩者皆是強調大學定位、經營及發展特色之相關聯，但高教深耕更著重運用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機制制定校務發展方向。
2.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及評鑑項目三「辦學成效」可對應高教深耕之「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兩者皆是重視教師支持系統及學生核心能力的培養，但高教深耕更融入跨域能力及程式語言的發展。

3.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重視內部品質保證，持續改善，如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而高教深耕雖要求大學檢討之前卓越計畫的成效，但較無運用與改善之面項，其主要因素為兩者性質不同，後者更著重競爭。
4. 「公共性」與「社會責任」為高教深耕計畫兩大主軸，強調社會流動與區域聯結。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則無單一項指標呈現，主要聚焦在資訊公開及師生的權益保障。

(三) 108 年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整體說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在實施上，主要改變的重點包括：

1. 尊重各校自我定位下的發展與特色，評鑑重點在觀察學校如何透過有效的規劃與治理，達到願景與目標，以及如何落實校務治理與經營的策略。
2. 評鑑項目精簡為四大項、12 個核心指標，學校可在核心指標下呈現辦學成果與特色，亦鼓勵學校可自訂特色指標輔助說明。

(1) 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 學校能闡明清楚且明確的使命、該使命所期待的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的策略，並能訂定未來持續改善和創新的行動來符合這個使命、預期成果和策略。
- 核心指標包括：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等內容。

(2) 項目二：課程與教學

- 學校能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 核心指標包括：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等。

(3)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 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果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含產企業、校友、學生及家長、大學社區、政策決策者等)的期望，並與學校的使命、策略和預期成果相一致。。
- 核心指標包括：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等。

(4) 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 學校展現自我定位下之辦學績效，並能建立及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 核心指標包括：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所自我評鑑之規畫與處理情形)等內容。
3. 依不同學校規模調整評鑑委員人數、訪視時間、時程及受訪者人數等；並遴聘符合不同大學專業型態的評鑑委員。
4. 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教育部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中獲取評鑑時的學校基本量化資料，減輕學校負擔，但提醒學校注意數字截點時間不同的可能差異；而實地訪視當日的待釐清問題，則僅能提出意見性問題。

(四) 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一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訪視：

請農學院、人文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及管理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召開院(所)評鑑委員會議，依「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規劃之「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及「品保項目檢核重點」，協助各系所積極規劃委辦認可實地訪評相關事宜。

1. 「系所委辦品質保證認可方案」目前規劃之項目共有三大面向，分別是：

(1) 項目一：系所經營發展與改善

- 此項目著重在系所自我定位、課程架構、特色發展，以及行政支援與資源的運作情形。
- 目前規劃中的指標包括：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規劃；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系所經營及行政支援；系所整體經營成效；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等內容。

(2)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 此項目著重在系所的教學層面，並重視教師的教學、學術與服務等表現。
- 目前規劃中的指標包括：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以及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等。

(3)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 此項目著重在學生學習的歷程與成效，從甄選學生入學開始到畢業生表現皆必須考量。
 - 目前規劃中的指標包括：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及回饋等。
2. 高教評鑑中心三大品保項目下所列為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訪視部分。申請單位得採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種或多種併用方式微調：
- (1) 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
 - (2)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可自訂特色指標；
 - (3) 新增特色評鑑項目，並自訂指標。
3. 實地訪視時，一系所以安排三至五位外部訪視委員為原則，並可視需求彈性調整受訪時間及流程。在一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品保項目內涵，實地訪視將採取設施參訪、座（晤）談、資料檢閱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品保項目向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畢業生或業界代表蒐集資料。訪視最後則規劃較長時間的綜合座談，希望讓訪視委員與系所成員能有更多專業對話的機會，以提供較具體與精確的意見與建議。
4. 高教評鑑中心會依據訪視委員訪視意見提出「六年」、「三年」、「重新審查」三種效期：「六年」代表學校獲得六年的認可效期，惟仍須依訪視意見提出改善計畫並落實；「三年」則代表學校獲得三年認可效期，但在效期到期時，系所可提出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高教評鑑中心會安排書審，若通過則給予下一個三年效期；「重新審查」代表未獲得認可，系所可於隔年重新提出申請，必要時高教評鑑中心將提供諮詢與協助。
5. 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申請將以單一系所、學門或學院為對象，不再細分至班制，認可結果將依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通過認可的單位將授予證書，系所內不同學位會併列於同一張認可證書，並標註受訪班制，亦於高教評鑑中心網頁及「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網站公告結果，以提升系所在國內及國際的聲望與能見度。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申請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及迴避名單)如附件 1，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後續規劃，以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辦法」辦理。
- 二、依據 10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檢附各受評單位推薦委員名單及迴避名單)，經討論通過，連同申請費新台幣 40,000 元整匯款證明(影本)，由評鑑辦公室統一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四、請各院院長檢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推薦名單，若無異議，評鑑辦公室將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申請(補充說明：p.17-18，高教評鑑中心最新來函—申請作業時程)。

決議：

1. 請各院重新審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之「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委員名單」。對於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推薦人選，依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遴聘辦法」及「利益迴避原則」相關規定，請予以排除。
2. 108 年申請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評鑑，各受評單位推薦人選，事關重大。請各受評單位召開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評鑑相關會議討論後，提出至少 10 名訪視委員推薦名單(產、官、學、研各至少推薦 2 位)；及不合適委員名單(對系、所、學位學程不友善者也可提出)。經院主管會議或院評鑑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核章後，檢附會議紀錄，**於 107 年 2 月底前**送交評鑑辦公室彙整。
3. 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推薦」及「不合適委員」提報相關規定、高教評鑑中心「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遴聘要點」相關規定如附(P.12-14)。

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推薦相關規定：

(一) 訪視委員推薦資格

1. 一般校院、科技校院訪視委員需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以具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 (2)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2. 專科學校訪視委員需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具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 (2)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二) 每個申請單位如需推薦訪視委員，請填寫附件一「訪視委員推薦名單」並經申請單位主管簽章。申請單位可依據上述資格條件與利益迴避原則，推薦至多 10 位訪視委員。

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1. 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專任職務。
2. 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兼任職務。
3. 過去三年內曾於申請單位申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4. 最高學歷為申請單位畢（結）業。
5. 接受申請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6. 配偶或二親等為申請單位之教職員生。
7. 擔任申請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8. 過去三年內與申請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9. 其他足以影響訪視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高教評鑑中心不合適訪視委員相關規定：

(一) 每個申請單位可提出至多 5 位不合適訪視委員之申請。

(二) 每個申請單位如需提出不合適訪視委員，請填寫附件二「不合適訪視委員名單」並經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 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第四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通過修訂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辦理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之認可審議委員、訪視委員遴聘、研習、續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之職掌如下：
 - （一）在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在該學門相關產業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三、認可審議委員需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認可審議委員：各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由本會 2 位代表與學門 3 位認可審議委員組成，協助本會修訂認可內容、推薦訪視委員及審議該學門認可結果等事宜。
 - （二）訪視委員：依本會相關規定及年度計畫執行實地訪視及認可工作等事宜。
- 四、一般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訪視委員需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具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專科學校歸屬之學門如因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足，得經本會主管會報同意後遴聘具助理教授資格之委員。
- 五、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認可審議委員：由本會董事及本會推薦，經審核確認後，報請常務董事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告)，並須完成本會研習。
 - （二）訪視委員候選人：由學校及本會推薦，經本會審核確認後，報請常務董事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告)。
 - （三）訪視委員：訪視委員候選人須完成本會研習，方得擔任訪視委員，執行實地訪視工作。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補提名，並報常務董事

及董事會備查。遴聘之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之任期如下：

(一) 認可審議委員之任期至認可結果公布止，期滿後得經董事會通過續聘之。如遇申請單位申訴有理由則須由原認可審議委員審議之。

(二) 訪視委員之任期至認可結果公布止，期滿後得經董事會通過續聘之。

七、訪視委員由本會依據下列情形，考量續聘與否。

(一) 參與認可工作之投入程度。

(二) 實地訪視時之專業態度。

(三) 符應本會認可理念情形。

(四) 遵守本會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五) 遵守本會訪視委員倫理準則。

(六) 申請單位相關人員反映情形。

(七) 健康情形。

(八) 其他。

八、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視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其有違反規定者，應要求其改進，並列入續聘參考。

九、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評鑑辦公室補充說明：

(一) 從強制與免費辦理到自願與自費申請

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改變成自願及依需要辦理，也代表教育部日後不會再提供評鑑固定經費委託高教評鑑中心。但由於系所評鑑或品保過程會有審查費、評鑑費、交通住宿費等開銷，不論學校自辦或委辦都會需要業務經費，故高教評鑑中心會規劃出委辦方案的合理收費標準，大學可參考收費方式決定是否委辦。

(二) 校務評鑑委員組成依學生人數規模安排

依各校學生人數規模而定，學生總人數以受評年度前一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之資料為基準(107 上半年採計 105 學年度、107 下半年採計 106 學年度資料)，學生總人數在 6,000 人以上者，評鑑委員由 **14 至 16 人** 組成為原則。

(三) 評鑑委員增加學校推薦作法

1. 有關評鑑委員的產生，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特別加入由學校推薦的方式，希冀評鑑委員之遴聘能更貼近學校需求。評鑑委員遴聘以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為優先考量，並適時加入業界代表。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與評鑑過程的客觀性及公平性，**評鑑委員必須先參加評鑑委員研習會，並且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2. 此外，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合宜性，高教評鑑中心並於實地訪評前提供評鑑委員推薦名單予各受評學校，學校可舉證具體理由，對推薦之評鑑委員提出迴避申請。

(四) 為減輕學校負擔，事先提供實地訪評晤談名單

實地訪評安排之座談與晤談程序，係為了解互動關係人對於學校辦學之意見與進行自我評鑑資料之檢證，但為減輕學校負擔與符應學校辦學特性，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改採學校事先提供一級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名冊，除一級主管座談對象外，其餘將由高教評鑑中心事先抽選後，於實地訪評前兩週交由學校聯繫，以確認名單，並依據學校規模與特性進行晤談人數之調整。一級主管座談對象將於實地訪評當日，視評鑑需求由實地訪評小組當場確認後提供。

提案二

案由：教育部公布「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凡申請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委辦評鑑之學校，每一受評系、所、學位學程皆可申請補助(補充說明：p.19-22)，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183111C 號函，發布之「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補助基準**：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十萬元。辦理學院(門)認證者，以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予以補助。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教育部將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三、**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 1.「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2.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3.評鑑機構收據影本。向教育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 四、全校 25 系所學位學程進行「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訪視」，共可申請補助款新台幣 250 萬元整。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由評鑑辦公室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提報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款。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教育部請款。教育部將於 109 年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號7樓

聯絡人：許品鵬

電話：02-33431203

傳真：02-33431211

電子信箱：pin@heeact.edu.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評字第107100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本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之作業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本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或「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 自辦品保認定：需於提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之前一年度，填寫「自辦品質保證機制認定申請書」，並繳交申請費用後，檢附申請書及繳費證明，發文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於受理申請後將函知學校。

(二) 委辦品保認可：需於規劃進行「實地訪視」之前一年度，填寫「委辦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並繳交申請費用後，檢附申請書及繳費證明，發文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於受理申請後將函知學校。

(三) 預計於108年度向本會提出「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或委辦進行「實地訪視」之學校，今(107)年度應於107年3月15日前發文向本會提出申請。

(四) 學校申請自辦品保認定或委辦品保認可計畫，若有延後時程之需求，仍須於原訂時程之前一年度先向本會提出申請後，經本會同意，始得延後辦理期程。

二、本會自辦品保認定與委辦品保認可之實施計畫與申請文件業已於本會網頁公告，有需求之學校可逕自本會網頁下載最新版本文件：



(一) 自辦品保認定

- 1、實施計畫路徑：本會首頁→系所自辦品保認定→實施計畫。
- 2、申請文件路徑：本會首頁→系所自辦品保認定→申請文件。

(二) 委辦品保認可

- 1、實施計畫路徑：本會首頁→系所委辦品保認可→實施計畫。
- 2、申請文件路徑：本會首頁→系所委辦品保認可→申請文件。

三、學校若欲提出申請，請於提出申請前先與本會人員聯繫：

(一) 許品鵬專員：02-33431203；pin@heeact.edu.tw。

(二) 林佳宜專員：02-33431215；mikolin@heeact.edu.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朝陽科



電子收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媛舜(技專校院)

電話：(02)7736-5864

聯絡人：賴鵬聖(一般大學)

電話：(02)7736-5887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18311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183111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公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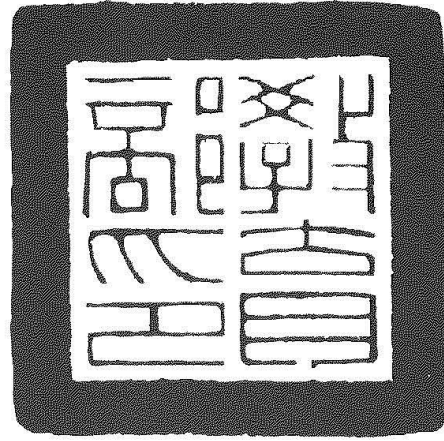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183111B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部長潘文忠

附表一、○○大學/學院/專科學校____年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

編號	系(科)所/ 學位學程名稱	品質保證方式	品保機構	預計 實地訪視/ 結果審查 年月	預計 結果公布 年月	5年內補助1次	預計次年度由教育部 補助金額(單位:元)
範例	甲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 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7年10月	108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學 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乙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 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7年10月	108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學 位學程,1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丙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請檢附專業評鑑機構受理 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7年10月	108年3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學 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合計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 醫學系:1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1 總計:3						10*1+20*1+2*1=32 萬元

註:1.學校請依需求自行新增表格

2.系(科)、所、學位學程若採用不同品保方式請依申請之機構與類型依序分列之。

3.以學院(門)申請認證者,需分列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

附表二、○○大學/學院/專科學校____年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

編號	系(科)所/ 學位學程名稱	品質保證方式	品保機構	結果公布 年月	5年內補助 1次	學校支付評鑑機構 金額	教育部 補助金額 (單位:元)
範例	甲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8年3月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請 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 (請檢附收據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 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乙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8年3月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請 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 (請檢附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 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範例	丙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由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認定	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 基金會	108年3月 (請檢附證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補助年 度:____年(請 檢附證明文件)	____元 (請檢附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科)所、 學位學程,1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系,20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辦後由高評中 心認定,2萬元
合計	一般系(科)所、學位學程:1 醫學系:1 自辦後由高評中心認定:1 總計:3						10*1+20*1+2*1 = 32 萬元

註:1.學校請依需求自行新增表格

2.系(科)、所、學位學程若採用不同品保方式請依申請之機構與類型依序分列之。

3.以學院(門)申請認證者,需分列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

4.同一評鑑機構之同一品保方式可檢附一張收據影本即可。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 一、 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 本要點所稱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本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
 - （二）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 四、 補助基準：
 - （一）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醫學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十萬元。辦理學院（門）認證者，以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予以補助。
 - （三）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者，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二萬元。
- 五、 補助方式：
 - （一）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到本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二）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1. 「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
 2. 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
 3. 評鑑機構收據影本。
 - （三）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